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翰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6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以申報遺失」，更正為「已申報遺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別：工廠作業員、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2. 因一己貪念，即侵占被害人宜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潘濱地簽發之支票1紙，所為應予非難；3. 所侵占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萬1,390元，因該支票業經被害人辦理掛失止付，被告提示時才未兌現之犯罪情節；4. 辯稱本案係友人陳鏡文所為而否認犯行，惟陳鏡文供稱並不認識被告，且依郵局監視器影像畫面所示，系爭支票係由被告交給郵局櫃臺人員，足認被告所辯顯然不實，犯後態度非佳；5. 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裕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佳惠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6375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0年1月17日至同月28日間某不詳時間，在不
詳地點，見宜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潘濱地簽發之支票
1紙（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東林口分行，票據號碼：15966
81號，票面金額：新臺幣4萬1,390元，發票日：110年2月6
日，下稱系爭支票；原由張登貴持有而於110年1月17日遺失
），可知應為他人遺失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

01 系爭支票侵佔據為己有。嗣於110年1月28日12時6分許，至
02 嘉義縣○○鄉○○○路0號民雄頭橋郵局(下稱頭橋郵局)提
03 示系爭支票後，因張登貴以申報遺失及掛失止付遭退票，始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07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侵佔遺失物犯行，辯稱：陳鏡文
08 向我借我的存簿，我和他一起進頭橋郵局時，陳鏡文才拿出
09 那張支票，由陳鏡文直接拿給櫃台小姐，我沒有碰過那張支
10 票，陳鏡文說他的銀行帳戶沒辦法用，我問他理由，他不講
11 ，我不知道他是為了要存支票，我也不曉得那張支票從哪裡
12 來，陳鏡文後來才說是別人欠他錢，對方開支票給他，陳鏡
13 文並允諾領到錢後，會分一點給我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
14 實，業經被害人張登貴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明確，並有遺失
15 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掛失止付票據提示資料
16 查報表、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
17 影本在卷可稽，再依監視器影像畫面所示，系爭支票係由身
18 穿灰色NIKE外套之被告交給郵局櫃臺人員，另名身穿黑色外
19 套之男子係後來才靠近被告，有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20 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所辯，系爭支票是由
21 陳鏡文直接拿給郵局櫃臺小姐等語，顯然不實，同案被告陳
22 鏡文亦否認認識被告，而被告就系爭支票係陳鏡文提出一節
23 ，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
24 採信。被告既無從說明取得系爭支票之正當權源，其見系爭
25 支票應可知係他人遺失之物，竟拾起及屆期提示，被告有不
26 法所有意圖自明，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佔遺失物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1

檢 察 官 柯文綾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04

書 記 官 林佳陞